

# 漳平市人民政府 ( 工科局 财政局 人社局 ) 文件

漳工科规〔2024〕1号

## 漳平市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局 漳平市财政局 漳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促进 2024年一季度工业生产稳定运行 有关措施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乡镇（街道），各有关企业：

为保障2024年春节期间企业生产运行平稳，促进一季度全市工业“开门稳”，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措施，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鼓励企业增产增效。**落实省级增产增效政策，从省级专项资金中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规定、一季度工业用电同比增长5%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按一季度用电同比增量给予每千瓦时最高0.1元奖励，其中，纳入2023年省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年报库的企业按一季度用电同比增量给予每千瓦时最高0.15元奖励。一季度新投产纳统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按一季度用电量

给予每千瓦时最高 0.02 元奖励，单家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奖励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企业不安排。

责任单位：工信科技局、财政局

**二、支持企业升规纳统。**落实省级升规纳统奖励政策，对纳入省工业企业供需对接平台“小升规”培育库的 2024 年新投产纳统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下转规上工业企业，从省级专项资金中给予每家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一季度新投产纳统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每家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一季度新投产纳统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省、龙岩市的基础上，漳平市级给予一定奖励。

责任单位：工信科技局、财政局

**三、助力企业开拓市场。**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鼓励工业企业参加国内外展会，推动纺织、装备制造、建材等产品销售，以销促产。鼓励企业通过省工业企业供需对接平台进行供需对接，推动企业间协作配套、互采互购，提高产品市场。

责任单位：工信科技局、商务局

**四、保障企业用工稳岗。**支持企业稳工稳岗，经工信部门认定，积极采取措施稳定职工队伍，2024 年春节当月连续稳定生产（当月用电量不低于上月 80%）的工业企业，可按当月参加失业保险职工人数 300 元/人标准，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稳定就业奖补。各类社会机构、企业“老带新”员工为我市辖区企业引进劳动力且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按引进劳动力人数给予 500 元/人的一次性用工服务奖补。所需资金均从

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加强用工服务和指导，举办“春风行动”等各类招聘活动，免费为企业和求职者搭建招聘求职平台，办理就业推荐和求职登记，多渠道满足企业用工需求。支持企业开展在岗职工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

责任单位：人社局、工信科技局

**五、加强企业协调帮扶。**帮助企业做好生产衔接和煤电油气运等要素保障，指导企业提前组织好春节前后生产安排，鼓励企业春节期间连续生产，迟放假、早开工，促进产能充分发挥。加强企业节后复工情况跟踪、督促服务工作，发挥“党企新时空·政企直通车”平台作用，积极协调解决企业复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推动企业尽快启动和恢复生产。

责任单位：工信科技局

各相关部门、乡镇（街道）要认真指导企业科学合理安排春节期间生产工作，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一季度全市工业经济实现持续、平稳、健康发展。上述政策条款，奖励资金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给予奖励。

本文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漳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漳平市财政局

漳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2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